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檔號：BOD240/13092019/O/JM

取消保證出發的旅行團(修訂)
第二百四十號決議
(指引分類：外遊旅行服務 → 旅行團)

為確保消費者有更佳保障，理事會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會議上，採納了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將第一百三十五號指引修訂如下：

1.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指引：
 - (1) 「旅行團」指由會員為旅客同時安排交通、住宿和活動的外遊服務。會員只為顧客代訂膳食、入場券，或預約服務，並不屬於安排活動；
 - (2) 「旅行團資料」指以任何形式顯示於任何訊息載體關於旅行團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實物或電子形式的廣告、宣傳單張、行程表、價目表、出發日期表、網站、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件、預訂服務表格、報名表格、發票、收據等顯示的任何訊息；
 - (3) 「保證出發」即在沒有出現迫不得已理由的情況下，旅行團將如期出發；
 - (4) 「與保證出發含義相同的字眼」包括：「成團」、「成行」、「已成團」、「已成行」，以及任何其他可能令消費者以為保證出發的字眼；以及
 - (5) 「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2. 會員如在旅行團資料中承諾顧客所參加的旅行團保證出發，其後卻取消該旅行團，則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按適用規例退回顧客所交的款項，以及向每名顧客賠償團費的百分之十五，但以港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不過，如因為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該旅行團，則無須賠償。
3. 會員如在旅行團資料中註明旅行團保證出發或與保證出發含義相同的字眼，而且其後收取顧客就該旅行團繳付的部份或全數團費，那樣即等於向有關顧客承諾該旅行團保證出發；在這種情況下，會員必須在收據

或任何其他證明有關顧客已繳付團費的文件上，註明該旅行團保證出發。

4. 會員如在旅行團資料中註明旅行團保證出發或與保證出發含義相同的字眼，則有關旅行團資料不得列出任何與保證出發相抵觸的條文。

本指引與第二百三十九號指引同時執行。換言之，會員如在通知期不足的情況下，並非因為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保證出發的旅行團，則必須按第二百三十九號指引及本指引賠償有關旅行團的團員。

本指引取代第一百三十五號指引，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報名並繳付部份或全數團費的旅行團參加者；違反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處分。

關於議會規例的最新資料，請瀏覽議會網站(www.tichk.org → 「守則與規例」)。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陳張樂怡謹啟